

福田



佛教以無事爲興盛



206

卐 佛教月誌 卐

●陰曆 6.月 19 日，恭逢觀音大士成道紀念，各寺院舉行法會。

●大岡山超峰寺住持法智長老，於 7.月 27.日示寂。

●台灣各地，開始辦理每十年一次寺廟總登記。

●印順文教基金會，演培長老佛教論文獎勵會，皆辦理 92 年度論文申請甄選。

文申請甄選。

●傳出出家戒寺院：10.月 18.日起台北善導寺、10.月 26.日起馬來西亞

檳城極樂寺、93.年 2.月 20.日起新營妙法寺。

●台南縣善化寺、高雄市龍泉寺，分別於 9.月 10.月，結七念佛。

●講經寺院：預計 10.月台北大乘精舍，開講楞嚴經。8.月佛教弘

誓學院舉行唯識思想及經典導讀講座。

●由任繼愈、杜繼文主篇《佛教大辭典》，由江蘇古籍出版社發

行。

本期目錄

封面：塑膠念珠 大明攝

1 ● 佛教月誌

2 ● 天台智者大師發願文

4 ● 世間思惟不得法住智與世俗諦……………明了

6 ● 論唐初有關因明的僧俗之爭……………沈海波

12 ● 論天台智者的實踐體系四……………沈海嫻

16 ● 用顯微鏡看法修發一頌二……………三五

20 ● 天台智顗前期著作之研究……………佐藤哲英著
依 觀譯

28 ● 倭虛大師的辯才智識四……………何世亮

31 ● 江南古佛——中峰明本禪師……………曙 壽

33 ● 九十二年七月份會務報告

封底：舊日內

天台智者大師發願文

夫欲念誦滅罪障，助菩提，應須發願。

先淨三業，十指合掌，面向諸佛，口陳辭句，作如是言：

弟子比丘某甲，（餘衆各准此稱名），稽首和南，一心歸命盡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尊法般若十二部經真淨妙法，諸大菩薩摩訶薩衆，諸賢聖僧，常住三寶。唯願神力慈哀護念，願當證知，以此念誦善根功德，專用莊嚴四恩三有，盡十方法界一切衆生。願共法界諸衆生等，從無始以來，至於今日，昏沈倒惑，六根三業造一切障道之罪。若麤若細，齊佛所知，一時消滅。生生世世永離地獄、餓鬼、畜生身，永離女人身，永離邊地下賤八難身。

願共法界諸衆生等，若於此生，若於餘生，常值善知識，常聞無上大乘法。即於此身悟解常住佛性大涅槃海，一切諸法

本來寂滅，具大菩提，了達根塵能所，一念起心，具一切法，百界三千，空假中即法界印，不可思議，心佛衆生，三無差別。體權識實，發大菩提心，上求下化，拔生死苦，與究竟樂。修牢強精進四種三昧，只不思議一觀三觀，觀不思議一諦三諦，觀諦冥一。即四魔三障，歷緣對境，以妙十法成圓乘，行解更資。心心明寂，發真中道，開佛知見，心心現前，所有慧身不由佗悟。自然流入薩婆若海，住無生忍，具大智慧，成摩訶衍，通達漸頓諸教。破一微塵，出大千經卷，恒沙佛法，一心中曉，覺佛慈悲，無諸慳悋，說於止觀，遍施一切，開門傾藏，捨如意珠，理即、名字、觀行、相似、分眞、究竟。圓伊三點，不縱不橫，正法大城，金剛寶藏一切佛法，自行化佗，一生有辦。

設未明了非因之因，從因感果，不果之果，獲勝果報。願共法界諸衆生等，臨命終時，七日之前，自知時節，心不顛倒，心不錯亂，心不共念，身心無諸苦痛，跏趺正念，身心安樂，入深三昧，見十方佛，願彌陀世尊、三世諸佛、觀音、勢至、諸大菩薩、一切聖衆，不捨本誓，悉現在前。同時放大光明，照觸身心。所有罪障一時消滅，諸根豁然深入知見，以大神力攝受身心，授金色手，摩頂接引，歡喜踴躍，乘佛願力，坐金剛臺，隨從如來聖衆，於一念頃，上品上生西方阿彌陀佛極樂世界，金蓮化生，悟入無生寂滅諸忍，超登上地，獲六神通，住首楞嚴。不動法性，於一念頃，遊歷十方，奉事三世一切諸佛，一一佛前，悉有我身修諸供養，聞法受記。一時普能受持三世如來甚深法海，即自明解，不由他悟。大理、大願、大莊嚴、大智斷、大遍知、大道、大用、大權實、大利益、大無住諸佛所有一切波羅蜜行，一時修習。與文殊普賢等諸大士爲伴侶，具足一切諸菩薩無量無邊廣大行願，得諸大陀羅尼門，諸三昧門。普知諸佛剎嚴淨佛國，於剎那頃，普於十方一切微塵道中，成等正覺，轉大法輪，度脫衆生。無緣慈悲，普覆法界，不動真際，普入三世，度脫一切衆生。或作佛身施權實，或爲九界像，對揚漸頓，請轉漸頓，弘通漸頓。三輪攝化，攝化無窮，同虛空遍法界而作佛事，從本垂迹，攝迹還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自他行圓，常住秘藏法界，怨親同斯願海。

（上接第五頁）

爲的真理。第一義諦之最高真理非一般人所能輕易理解，也非文字所能表詮，而欲向世人揭示第一義諦，除了世俗文字語言外別無他法。因此，世俗諦有如指月之「指」，或如渡彼岸之「船筏」，是至真實第一義之必要工具。

對俗諦各派說法不同。有部師說：事物一經破滅，或一經正常智慧分析，排除，便覺其不復存在者爲俗諦。經部師說：僅由臆測假設便覺其存在者爲俗諦，如諸法共相。唯識師說：觀察名言的內心所能覺察者爲俗諦，如遍計所執和依他起。中觀師說：直覺現量之內心與外境分別爲二時所察覺的外境爲俗諦，如現分緣起諸法。（《中華佛教百科全書》6，頁3221）。從以上看來法住智與世俗諦不是世間思惟，是義益的，如法的，梵行的。

另外從第一義空來瞭解世俗諦。衆生生活在世俗中，沒有世俗諦的名，相，分別，不可能契入第一義空。不依世俗諦的善行，怎麼能趣向甚深空義？《大智度論》中說：

復次，觀真空人，先有無量布施、持戒、禪定。其心柔軟，諸結使護，然後得空。（大正25，頁194a）。因此要依世俗的正見、善行，才能深入第一義，才能得涅槃智，得解脫。

世間思惟不得法住智與世俗諦

• 明了

入佛門目的在學佛成佛，不務正業去從事世間種種事務，佛說「非義饒益，非法饒益，非梵行饒益」，他在《雜阿含經》這樣說：

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時，有衆多比丘集於食堂，思惟世間思惟。爾時，世尊知諸比丘心之念，往詣食堂，敷座而坐，告諸比丘，汝等比丘慎莫思惟世間思惟，所以者何？世間思惟非義饒益，非法饒益，非梵行饒益，非智，非覺，不順涅槃，汝等當正思惟，此苦聖諦，此苦集聖諦，此苦滅聖諦，此苦滅道跡聖諦，所以者何？如此思惟則義饒益，法饒益，梵行饒益，正智、正覺、正向涅槃。（大正 2，頁 109 上）。

入佛門修行跟一般社會教育相同，除非上上智或資優學生，都有一定的次第修學，佛陀的教學方法是「彼先知法住，後知涅槃」；「不問汝知不知，且先知法住，後知涅槃」。而後龍樹菩薩在《中論》說：若不依俗諦，不得第一義，不得第一

義，則不得涅槃。（大正 30，P33a）。其修學順序之重要性，佛陀在《中阿含經》八七車經▽這樣說：

賢者，但以戒淨故，得心淨。以心淨故，得見淨。以見淨故，得疑蓋淨。以疑蓋淨故，得道非道知見淨。以道非道知見淨故，得道跡知見淨。以道跡知見淨故，得道跡斷智淨。以道跡斷智見故，世尊沙門瞿曇施設無餘涅槃也。

此順序修道法，佛用乘七輛車到達目的地（婆雞帝）作譬喻。經說：

賢者，復聽，昔拘薩羅王波斯匿在舍衛國，於婆雞帝有事，彼作是念，以何方便，令一日行。從舍衛國至婆雞帝耶，復作是念，我今寧從舍衛國至婆雞帝，於其中間布置七車，爾時，即從舍衛國至婆雞帝，於其中間布置七車，布七車已。從舍衛國出，至初車。乘初車，至第二車。捨初車，乘第二車，至第三車。捨第二車，乘第三車，至第四車。捨第三車，乘第四車，至第五車。捨第四車，乘第五

車，至第六車。捨第五車，乘第六車，至第七車，乘第七車，於一日中至婆羅帝。（大正1，頁431a）。從外道出家受具足戒的須深比丘因不同長老比丘教授他不同法，法法前後相違，使他困惑，不得解脫，他來到佛住所，

佛告須深（《雜阿含經》）：

佛告須深，彼先知法住，後知涅槃。彼諸男子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法，離於我見，不起諸漏，心善解脫。須深白佛，我今不知先知法住，後知涅槃，彼諸善男子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離於我見，不起諸漏，心善解脫。

佛告須深，不問汝知不知，且自先知法住，後知涅槃，彼諸善男子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離於我見，心善解脫。

須深白佛，唯願世尊爲我說法，令我得知法住智，得見法住智。（大正2，頁97b）。

修學次第（先法住後涅槃）試舉例佛教基本思想：先觀「緣起」而後得「空性」智。以《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作解：

1. 觀自在菩薩，……（先）照見五蘊（後得）皆空。

2. （先）色（而後）即是空。（其他四蘊）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3. 空性不易成觀，故以否定（遮）來表示，觀緣起的成果——空性之相：

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無苦集滅道。

佛陀教法的「先知法住，後知涅槃」，與龍樹菩薩的「不依俗諦，不得第一義」，其先知法住與依俗諦，是否是世間思惟？若相同即是佛說：非義饒益，非法饒益，非梵行饒益了。我們來瞭解法住智與世俗諦是何義。

法住智指觀察諸法之因果緣起之智；涅槃智指悟入諸生滅無常，法性空寂之智。法住智在知諸法生起之因，依之而悟入流轉門之緣起理；涅槃智在知諸法寂滅之理，依之可證還滅門之緣起理。在《成實論》入五智品V說：

五智，法住智、泥洹智、無諍智、願智、邊際智。知諸法生起名法住智，如生緣老死乃至無明緣行，以有佛無佛，此性常住，故曰法住智。此法滅名泥洹智，如生滅故老死滅，乃至無明滅故諸行滅。（大正32，頁368c）。

因此，法住是觀諸法因果，如苦集滅道，十二因緣等所得之智爲法住智。

俗諦又作世諦，世俗諦。係第一義諦，勝義諦，真諦的對稱，一般而言，諦是其理，道理之意。世俗諦即世間一般所認

（下轉第三頁）

論唐初有關因明的僧俗之爭

沈海波

提要：

在因明學傳入中土的初期，人們對因明學的理解和認識還存在著很多問題。唐高宗永徽六年（西元655年），尙藥奉禦呂才著《因明注解立破義圖》三卷，對玄奘法師門下三位大德的《因明入正理論疏》提出40餘條質疑，由此引發了一次關於因明的僧俗之爭。本文對這次僧俗之爭進行了詳細的考證，對學術界的一些傳統觀點提出了自己看法。

一、僧俗之爭的起因

唐初，玄奘法師譯因明大小二論之後，其門下諸大德各據玄奘法師之口義，造爲文疏。唐高宗永徽6年（西元655年），玄奘門下棲玄法師將《因明入正理論》抄送幼時之友呂才，

並附書云：「此論極難深究玄妙，比有聰明博識，聽之多不能解。今若複能通之，可謂內外俱悉矣！」¹

呂才時任太醫署尙藥奉禦，以博學著稱於當時。此前，棲玄法師嘗譏其云：

檀越復研味於六經，探頤於百氏，推陰陽之愆伏，察律呂之忽微。又聞生平未見《太玄》詔問須臾即解；由來不窺象戲，試造句日即成。以此有限之心，逢事即欲穿鑿，但以佛法玄妙量，謂未與彼同，雖複強學推尋，恐非措心之所，何因今將內論翻用見譏者乎？²

呂才恥於被試不知，於是對《因明入正理論》強加披閱，並借得神泰、靖邁、明覺三法師的義疏，仔細研讀。由於因明初入

中土，所以三法師雖皆師承玄奘法師，但因為翻譯、理解等方面的原因，相互間頗多異說，呂才很快就發現了這一點，並以此為契機，撰《因明注解立破義圖》三卷。

呂才《因明注解立破義圖》問世後，立刻招致了佛門弟子的猛烈攻擊。慧立致書左仆射於志寧曰：「近聞尚藥呂奉禦，以常人之賢，竊衆師之說，造因明圖，釋宗因義。」「然奉禦於俗事少閑，遂謂真宗可了，何異驢鼠見釜竈之堪陟，乃言昆閬之非難；蛛蝥睹棘林之易羅，亦謂扶桑之可網。不量涯分，何殊此焉！」³ 明浚致書太常博士柳宣時亦曰：「尋夫呂公達鑒，豈孟浪至此哉？示顯真俗，雲泥難易，楚越因彰。佛教弘遠，正法凝深，譬洪爐非掬雪所投，渤解豈膠舟能越也。」⁴ 他們的措辭都很尖銳。由此，也引發了一次關於因明的僧俗之爭。

對於這次僧俗之爭，學術界雖然已做過比較多的研究，但有些地方還存在著誤區，所以這就要求我們做更為深入的研究。本文首先進行探討的問題是，《因明注解立破義圖》究竟是一部什麼樣的書，為什麼會招致佛門弟子的強烈反應。

二、呂才著《因明注解立破義圖》的目的

表面上看，呂才是受到棲玄法師的刺激才發憤鑽研因明論的，但其著書的真實意圖尚需仔細探究。有學者認為，呂才的《因明注解立破義圖》是對三法師相互間的抵牾之處進行針砭的。⁵ 筆者以為不然。玄奘法師門下諸大德在若干問題上存在分歧，是顯而易見的事實，他們之間也經常進行詰難，現在被呂才指出，當不至於有如此強烈的反應。而且，明浚嘗謂呂才「研機三疏，向已一周，舉非四十，自無一是」⁶，諸大德的分歧是客觀存在的，這種指責怎麼可能成立呢？所以筆者認為，呂才著《因明注解立破義圖》的用意並不在於指出三法師註疏中的分歧。

《因明注解立破義圖》今已亡佚，所以此書的具體內容已不可得而知，不過我們還是可以通過一些零星的材料，對此書的著述意圖作些分析。

呂才自敘其撰《因明注解立破義圖》的經過時云：

後復借得諸法師等三家義疏，更加究習。然以諸法師等，雖複序致泉富，文理會通，既以執見參差，所說自相

矛盾。義既同稟三藏，豈合更開二門？但由霧發蕭牆，故容外侮窺測。 7.

他認為三法師既然師承玄奘法師，就不應當互生歧見；而歧見的存在，表明三法師的註疏是存在著問題的。也就是說，呂才是因為三家義疏中的矛盾，進而對他們的註疏的正確性產生了懷疑。呂才又云：

才以公務之餘，輒爲之注。至於三法師等所說善者，因而成之；其有疑者，立而破之。 8.

可見呂才是要爲《因明入正理論》作注。

呂才作爲俗家之人，能爲《因明正理門論》作注，本應受到歡迎，就算是錯誤多，也還是可以原諒的，何以慧立，明浚等會對其痛加鞭撻呢？有學者以爲，這是因爲僧徒們把自己放在掌握真諦的地位上，而視呂才爲異端。筆者以爲此說不然。如果當時確實出於上述目的而對呂才進行攻擊，則諸大德之心胸未免太過狹隘，並且亦不符佛家之風範。筆者認爲，呂才撰《因明注解立破義圖》的目的，是要以自己對《因明入正理論》的理解，推翻三法師的註疏，並進而挑戰玄奘法師在因明學

方面的宗師地位。

呂才自敘其書之體例時曰：

其間墨書注者，既是論之本文；其朱書注者，以存師等舊說；其下墨書注者，是才今之新撰，用決師等前義，凡有四十餘條。 9.

由其體例亦可知其書爲《因明入正理論》之注。《因明入正理論》僅2千言，而呂才居然能夠指出三諸法的錯誤達40餘條，這說明呂才所闡釋的因明學體系從根本上有別於三法師的。明浚曾列舉了《因明注解立破義圖》的一系列錯誤，從中我們可以知道呂才對因明的一些基本概念如宗、因、喻等都未能正確地予以掌握（這一點筆者在下文再作詳細分析）。概念都沒有正確地掌握，對原典的理解當然就會出現重大的偏差。而呂才也正是基於他的那些錯誤的觀點，對諸法師的註疏提出了批評。事實上，呂才的那些錯誤足以影響到人們對整個因明體系的認識。筆者認爲，呂才著《因明注解立破義圖》是在構建有別於三法師的新的因明學體系，這可以從他的自敘中得到印證。

呂才曰：

至於文理隱伏稍難見者，仍畫爲義圖，共相比較；仍更別撰一方義圖，獨存才之近注。¹⁰

三法師的《因明入正理論疏》今皆不存，不過從殘存的神泰《正理門論述記》看，神泰所闡釋的因明學體系還是相當精當的。據此，我們有理由認爲三法師的註疏中並不存在呂才所謂的大量錯誤。所謂「文理隱伏稍難見者」，當指呂才所自認爲的三法師註疏中存在的問題。

三法師所作《因明入正理論疏》，均師承於玄奘法師，他們的闡釋雖間有出入，但整個體系還是一脈相通的。所以，呂才的立破雖然表面上是針對三法師的，但其矛頭卻直指玄奘法師。呂才自敘其書曰：

《論》既解無人解，無處道聽途說，若言生而知之，固非才之望也。然以學無再請，尚曰傳燈，聞一知十，方稱殆庶。況乎生平不見，率爾輒事含毫，今既不由師資，注解能無紕紊？竊聞雪山夜叉說生滅法，丘井野獸歎未曾生。苟令所言合理，尚得天仙歸敬。才之所注，庶幾於茲。法師等若能忘狐鬼之微陋，思句味之可尊，擇善而從，

不簡真俗，此則如來之道，不墜於地。弘之者衆，何常之有，必以心未忘於人我，義不察於是非，才亦扣其兩端，猶擬質之三藏。¹¹

呂才顯得相當自信，毫不含蓄地向玄奘法師提出了直接的挑戰。呂才的這篇敘無異於哀的美敦書，這不能不引起僧家的強烈反應。

三、僧俗之爭的經過

唐初，玄奘法師在佛學界居於宗師的地位，在因明學方面更是具有權威性。因明學是佛家的方法論，也是當時佛家與道家進行論戰時所倚仗的利器，現在呂才對玄奘法師所傳的因明體系提出挑戰，勢將影響到人們對佛家方法論的信任，也會影響到玄奘法師的宗師地位。慧立指責呂才曰：

不能精悟，好起異端，敬覓聲譽，妄爲穿鑿，排衆德之下正說，任我漫之偏心。媒炫公卿之前，喧囂閭巷之側，不慚厚顏，靡倦神勞，再曆炎涼，情猶未已。¹²

他一方面指出了呂才對《因明入正理論》的理解與諸法師截然不同的事實，另一方面也表示了他對呂才四處炫耀造勢的不滿

。明浚亦曰：

呂奉禦……比因友生戲爾，忽復屬想因明，不以師資，率已穿鑿，比決諸疏，指斥是非。喧議於朝廷，形言於造次，考其志也，固已難加，核其志也，誠爲可惑。¹³

同樣表示了對輿論傾向的擔憂。筆者以爲，這才是佛門弟子對呂才撰《因明注解立破義圖》反應異常激烈的主要原因。

《因明注解立破義圖》在當時確實引起了很大的反響，輿論對諸法師極爲不利。太史令李淳風譏刺衆僧曰：

仆心懷正路，行屬歸依，以實慧爲大覺玄軀，無爲是調禦法體……然賢僧闡法，實裨無師妙道，是所信受，是所安心？但不敢以黃萊爲金，山雞成鳳，南郭濫吹，溜澠混流耳。¹⁴

太常博士柳宣亦作《歸敬書偈》以激衆僧。文曰：

尙藥呂奉禦……立破因明之疏，若其是也，必須然其所長，如其非也，理合指其所短。今見僧徒雲集，並是採石他山，朝野俱聞。呂君請益，莫不側聽……然呂君學識該博，義理精通，言行樞機，是所詳悉……但以因明義隱

，所說不同，觸象各得其形，其器飯有異色。呂君既已執情，道俗企望指定。¹⁵

從他們的話裏可以看出，人們已經對以大慈恩寺爲代表的佛家弟子所使用的方法論產生了直接的懷疑。唐初，正是佛家與道家之間的論戰極爲激烈的時期，因明學是佛家當時引以爲自豪的辯論工具，由於中國古代的傳統邏輯思想不甚發達，所以佛家往往能夠借助於理論體系較爲嚴密的因明在論戰中取得優勢。呂才《因明注解立破義圖》的出現，使很多不明就裏的人因此對玄奘法師所傳因明學的正確性產生懷疑，這顯然是佛家弟子所不能容忍的。而且，柳宣所謂「呂君既已執情，道俗企望指定」的話，表明諸法師已不能不對呂才的《因明注解立破義圖》做出回應了。

由於僧俗雙方立場對立，書檄往來已勢同水火，最後唐高宗不得不出面加以干預。史載：

癸卯，宣得書，又激呂奉禦。因奏其事，敕遣群公學士等往慈恩寺，請三藏與呂公對定。詞屈謝而退焉。¹⁶
有學者說：「呂才不得不與諸僧學士共往慈恩寺與玄奘對定，聽候玄奘的『裁決』。」¹⁷應當說與玄奘「對定」是呂才所期

望的，並非迫不得已；而將「對定」稱之為聽候裁決，則顯然是在歪曲史實。段成式對此次事件有稍詳細的記載，其云：

初，三藏翻《因明》，譯經僧棲玄以論示尚藥奉禦呂

才，才遂張之廣衢，指其長短，著《破義圖》……立難四十餘條。詔才就寺對論。三藏謂才雲：「檀越平生未見《太玄》，詔問須臾即解；由來不窺象戲，試造句日即成。

以此有限之心，逢事即欲穿鑿。」因重申所難，一一收攝，折毫藏耳，竟竟不窮，凡數千言。才屈不能領，辭屈禮

拜。¹⁸

可見玄奘法師對呂才《因明注解立破義圖》的錯謬之處進行了全面的分析，「一一收攝」，才使其詞屈而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唐初佛家與道家進行過無數次激烈的面對面的交鋒，作為佛門領袖的玄奘法師皆未直接參預，這次是玄奘法師歸國後唯一一次親自出面與人辯論，足見其對此次論定之重視程度。

註釋：

1. 《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 8，《大正藏》冊 50，頁 263 上。
2. 《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 8，《大正藏》冊 50，頁 263 上。
3. 《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 8，《大正藏》冊 50，頁 263 上。

4. 《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 8，《大正藏》冊 50，頁 265 中一下。
5. 參李匡武主編《中國邏輯史》「唐明卷」，甘肅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頁 79。

6. 《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 8，《大正藏》冊 50，頁 265 上。
7. 《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 8，《大正藏》冊 50，頁 263 上。
8. 《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 8，《大正藏》冊 50，頁 263 上。
9. 《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 8，《大正藏》冊 50，頁 263 上 1 中。
10. 《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 8，《大正藏》冊 50，頁 263 中。
11. 《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 8，《大正藏》冊 50，頁 263 中。
12. 《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 8，《大正藏》冊 50，頁 263 上。
13. 《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 8，《大正藏》冊 50，頁 265 上。
14. 《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 8，《大正藏》冊 50，頁 264 上。
15. 《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 8，《大正藏》冊 50，頁 264 上。
16. 《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 8，《大正藏》冊 50，頁 266 上。
17. 蔡伯銘《呂才與因明》，《因明新探》頁 204，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 年。
18. 《西陽雜俎·續集》卷六。

（待續）

論天台智者的實踐體系 (四)

沈海嫵

四、圓教之五行

智者認為圓教的修行比別教之行優越。雖然這兩類五行的名目相同，但是唯前者乃屬於真正之大乘而可名之為「如來一行」。這是因為圓教之行能圓融無碍的出入十法界，一行即是一切行，一一行皆能包容十法界，互融互具無有間隔。而不是如別教之行，菩薩須一一經歷六度萬行方為成佛之道。正如智者所說：「圓行者，圓具十法界，一遠一切遠，乃名大乘。即是乘於佛乘，故名如來行。」¹¹⁶

智者稱，〈妙法蓮華經〉中的安樂行品就是對如來一行最好的闡釋，因為「安樂名涅槃，即是圓果；行即圓因，與涅槃義同，故稱如來行。入室、著衣、坐座，悉稱如來者，此就人

為語；涅槃就法為語。」¹¹⁷ 所以智者認為〈大般涅槃經〉所說之如來一行與〈法華經〉所標之安樂行都在強調圓教之行所含圓融之意義，而後者更將此圓意呈現了出來。因此，智者摘引〈法華經〉之文¹¹⁸來解釋圓教五行。「如來莊嚴而自莊嚴」即圓聖行；「如來室」即圓梵行；「如來座」即圓天行；「如來衣」之柔和的一面即圓嬰兒行，忍辱之一面即圓病行。

(一)圓聖行

智者大師將圓聖行與如來莊嚴聯繫起來，稱圓聖行是佛所修之戒、定、慧。佛所修戒即是深達實相，罪即是福，福即是罪，無二無別，故稱圓戒。佛之定、慧指「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¹¹⁹ 此圓聖行即真諦三昧，乃佛應可入

空諦衆生之行。¹²⁰

(二)圓梵行

智者將圓梵行與如來室聯繫起來，稱佛之無緣慈悲，能爲法界依止。且佛如磁石普吸，令衆生莫不歸趣。佛更以四弘誓願、神通、智慧引衆生住如是之實相佛法中，所以「如來室」就被用來譬喻圓教之梵行。此梵行亦即俗諦三昧，乃佛應可入假諦衆生之行。¹²¹

(三)圓天行

智者將圓天行與如來座聯繫起來，曰，實相妙理爲一切如來同所栖息，故如來座即圓教之天行。此天行亦即中道王三昧，乃是佛應可入中諦衆生之行。¹²²

(四)圓嬰兒行

智者將圓嬰兒行與如來衣之柔和的特色聯繫起來，乃是佛應可生善衆生之行，所照是衆生善性、相，故稱嬰兒行。¹²³

(五)圓病行

圓病行亦與如來衣相關，然如來衣所代表的是忍辱的特色，所照是衆生之惡性、相，故稱病行。圓病行即俗諦三昧，乃是佛對治六道衆生無明煩惱之行也。¹²⁴

五、結 論

以上是智者大師對佛教實踐體系的闡述，其體系可用藏、通、別、圓四教概括之。分屬於四教的實踐體係有其各自不同的特點。(1)藏教的實踐是下智所導之行。以修習止、觀及戒、定、慧爲其特色，目的在於制心一處，而終至涅槃。(2)通教的實踐是中智所導之行。其特色是觀一切法無相，因大千世界所謂的種種相皆如幻如化耳。由此而臻空境。(3)別教的實踐是上智所導之行。其特點是修習無量法門，於一一法門中漸破無明，入甚深境界。圓教的實踐是上上智所導之行。也就是說，圓教之行無需經歷一一無量法門，因一法即一切法，一切法即一法，法法相通。故從一法即可契入萬法，頓除無明，而不是如別教之行那樣必須循序漸進地契入真理，一分一分地破除無明。智者由此推論出藏、通、別三教之行是粗，而圓教之行則是妙。

在通論了四教之行的特色後，智者大師接着闡述地是別教和圓教的實踐，尤其是別教之行可謂最具代表性，其無量法門理所當然地包涵了諸教的法門，可說是佛教實修的楷模了，亦是菩薩入世自度度人所必不可少的方法。別教五行中的聖行是智者大師論述的重點。聖行包括戒聖行、定聖行以及慧聖行。「戒聖行」具體指自行十戒和護他十戒。「定聖行」則指世間

禪、出世間禪以及出世間上上禪。「慧聖行」指的是四種四諦慧之行，即生滅四諦慧、無生滅四諦慧、無量四諦慧以及無作四諦慧。而別教菩薩修行所達的最高深的境界則是無作四諦慧行，修成二十五三昧，破除二十五有，而成就自度度他之佛道。簡而言之，無垢三昧成而地獄有破；不退三昧成而畜生有破；心樂三昧成而惡鬼有破；歡喜三昧成而阿修羅有破；日光三昧成而弗婆提有破；月光三昧成而衢耶尼有破；熱焰三昧成而鬱單越有破；如幻三昧成而閻浮提有破；不動三昧成而四天王天有破；難伏三昧成而三十三天有破；悅意三昧成而焰摩天有破；青色三昧成而兜率天有破；黃色三昧成而化樂天有破；赤色三昧成而化樂自在天有破；白色三昧成而初禪天有破；種種三昧成而梵王有破；雙三昧成而二禪天破；雷音三昧成而三禪天破；注雨三昧成而四禪天破；如虛空三昧成而無想天破；照鏡三昧成而阿那含天破；無碍三昧成而空無邊處破；常三昧成而識無邊處破；樂三昧成而無所有處破；我三昧成而非想非非想處破。

別教五行除了聖行外，還有梵行、天行、嬰兒行和病行。這五行皆與菩薩上求佛道，下化衆生緊密相關。因上求佛道，而有聖行和天行；因下化衆生，而有梵行、嬰兒行和病行。

智者大師最後表述的是圓教五行。圓教五行雖與別教五行名同，但其義有別。前者是如來行，一行一切行，一心具萬行，每一行即能圓攝十法界，而後者是菩薩行，一行不能互融，需經無量之行方能圓滿成就。顯然，在智者的判教體系中，圓教五行遠較別教五行優越，是最究竟圓滿的成佛之道。

智者大師的「行妙」是繼「境妙」（真理觀）、「智妙」（智慧觀）之後的一妙，其所表述的宗教實踐觀是與其真理觀及智慧觀密不可分的。論行離不開境和智，論智離不開境和行，論境離不開智和行，因「智解導行，非境不正。智目行足，到清涼池。而解是行本，行能成智，故行滿而智圓。智能顯理，理窮則智息。」¹²⁵從更究竟的意義上來說，境、智、行三者根本就是一而論三，本是涅槃之一體，而顯示成佛之三德：所謂境是法身；智是般若；行是解脫。¹²⁶所以，智者大師同時推出境妙、智妙、行妙三者，旨在表明，只有三者一體，方可為圓滿的成佛之道。

A Study of Chih-i's System of Practice

Haiyan Shen

Doctorate Candidate

Oriental Languages and Cultures

Ghent University, Belgium

Abstract:

In Chih-i's system of attaining Buddhahood, truth that one strives to penetrate, knowledge that concerns truth, and practice that leads one to attain liberation are the three facets of one entity. According to Chih-i, truth is the substance, knowledge is the gist, and practice is the actual implementation. Three of them are indispensable in terms of reaching liberation. Thus, having presented the "Subtlety of Objects" (as truth), the "Subtlety of Knowledge" as the first two categories of Subtlety in his significant work *The Abstruse Meaning of the Śūtra of the Lotus Flower of the Fine Dharma*, the third category of Subtlety Chih-i focuses on is the "Subtlety of Practice. This is because, only with practice, can one liberates oneself and gains accomplishment.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explore Chih-i's system of practice that is described in his work *Hs'an-i*, by which his theory of various types of practice of reaching liberation can be fully conveyed.

註釋：

- 116. 《玄義》，《大正藏》第33卷，第725頁中。
- 117. 見同上。
- 118. 見《法華經》，《大正藏》第9卷，第31頁下。
- 119. 同上，第8頁上。
- 120. 見《玄義》，《大正藏》第33卷，第725頁中。
- 121. 見同上。
- 122. 見同上。
- 123. 同上，第725頁下。
- 124. 見同上。
- 125. 見《玄義》，《大正藏》第33卷，第715頁中。
- 126. 參見《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大正藏》冊33，第869頁下。



用顯微鏡看法修發一頌（二）

七者，愛樂佛身，相好不可得故。

法有多種，佛身亦多。今依台宗四教，佛身有四。一劣應身、二勝應身、三報身、四法身。四身祇是一身，四見各異，而以藏教身佛為境本。由宗教乞靈藝術，由藝術高度發揮，具體表示「愛樂佛身」，形成金石紙木佛相，難以罄識。今日寺院，有競造五百羅漢者，有崢比最高最大佛相者，走入愛樂佛身歧路。觀果尋因，始知相好不可得。

止觀：（G中）若見如來，父母生身，身相炳著，明了得處，輝麗灼燦。毘首羯磨所不能作，勝轉輪王，相好纏絡，世間希有。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願我得佛，齊聖法王。我度衆生，無數無央。是為見應佛相好，上求下化，發菩提心。

若見如來，知如來無如來。若見相好，知相好非相好。如來及相，皆如虛空。空中無佛，況復相好。見如來非如來，即見如來。見相非相，即見諸相。願我得佛，齊聖法王，我度衆生，無數無央。是為見勝應相好，上求下化，發菩提心。若見如來，身相一切，靡所不現。如明淨鏡，觀衆色像。一相好，凡聖不得其邊，梵天不見其頂，目連不窮其聲。論云：無形第一體，非莊嚴莊嚴。願我得佛，齊聖法王。是為見報佛相好，上求下化，發菩提心。

若見如來，知如來智，深達罪福相，遍照於十方，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一一相好，即是實相。實相法界，具足無減。願我得佛，齊聖法王。是為見法佛相好，上求下化，發菩提心。

大論：(412中)聞種種讚佛功德，十力四無所畏。又見佛身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

八者，演出法教，諸法分別不可得故。

菩薩法教無量，簡納言之，不出道品與六度。道品與六度皆是入道大門，兼有無量善法。如具有善知識三種性格：

(42下—1509)六度道品，亦具三義：助道名護助、助道發正道，即是外護。正助合故，即是同行。依此正助，不失規矩，通入三解脫門，即是教授。

六度與道品，在止觀「對治助開」上，有破修即邏輯關係，如：

(93一中)「六度破道品：正修無作道品，不能契真時。若修六度即能破蔽，豈非六度破道品。」

二道品破六度：有時修圓六度，不能契真，不能到彼岸。若修事道品，即能破惑，即得悟入，是為道品破六度。

三六度修道品：若修六度，先破六蔽，進修道品，任運可成。是為六度修道品。

四道品修六度：六度助道，攝生滅道品中，即是生滅道品。破事蔽竟，而理觀全無毫末，必須進修無作六度。

五六度即道品：舉六度之初，檀度即摩訶衍。生滅六度即圓

道品。

六道品即六度，舉道品之首，四念處亦即摩訶衍。生滅道品即圓六度。

通論諸法，於行無益，互有相破。於行有益，互有相修。約理，互有相即。

六度除此攝道品外，亦調伏諸根：

(93下)若六根不受六塵，即合諸道品中，捨除覺分，即是檀度調伏諸根也。

六根不為六塵所傷，即合道品正業、正語、正命。即是戒度調伏諸根也。

違情六塵，安忍不動，即合道品四種之念。是名忍度調伏諸根也。

守諸根塵，常不懈怠，即合道品八種精進。是名進度調伏諸根。

定心不亂，不為六塵所惑，即合道品八種之定。是名禪度調伏諸根。

知六塵無常，苦空寂滅，即合道品十種之慧。是名智度調伏諸根也。

以上為藏教調伏諸根，滿足六度。餘通教、別教、圓教，皆有

調伏諸根，滿足六度，且略。又六度含攝果德九種：

(34中)「攝佛威儀、二攝四無畏、三攝十八不共法、四攝四無礙智、五攝六通、六攝三明、七攝四攝、八攝陀羅尼、九攝三十二相等，不備敘詳。

大論：(42中)菩薩上求法已，為衆生演說。在家多財施，出家者法施。不求名利，等心一切衆生。讚嘆檀義為初善，讚嘆持戒為中善，生諸佛國為後善。見三界五衆受身多苦，生厭離心為初善。說辟支佛乘為中善。宣暢大乘為後善。

止觀因病起六度菩薩界，結成四句：

3373 檀 忍
捨無遺恪，順理安耐。
進禪 智
勤加正意，覺悟無常。

九者，破於憍慢，生慧不可得故。

憍慢幾成人生大患，種種災禍，皆由此憍慢造釀。於今為烈，人人嚴重自我膨脹，猛撞自大鼓。色厲而內在，以豎我慢幢相標榜，不知淪為胡底。

止觀對象，開為十境，其中第八為觀「增上慢」。何以重視，理由有二：

(1—468)「若識見為非，息其妄著，貪瞋利鈍，二俱不起。

無智者謂證涅槃。

二小乘亦有橫計四禪為四果。大乘亦有魔來興記。並是未得謂得，增上慢人。

擴大解釋，正觀十境皆可攝入慢中：一陰入界我慢攝，是陰因。二煩惱即慢慢攝，同煩惱。三病患不如慢攝，煩惱病。四業即憍慢攝，是業本。五魔即大慢攝，即煩惱魔。六禪即憍慢慢攝，亦名禪。七見亦大慢攝，含我慢。九、十二乘菩薩增上慢攝。

(2—1739)

若依「法修發」規律，則：

法一慢。

修一以四觀察，一慢、二無慢、三慢大慢、四非慢非不慢。

發一成秘密藏，入大涅槃。

大論：(42中)出家持戒生憍慢，應作是念，我剃頭著染衣，持鉢乞食，是破憍慢。

止觀十乘觀法第九能安忍，因調達領衆，舉喻取彌沙塞律（未檢出）野狐事。佛說偈云：

野狐憍慢盛，求欲愛眷屬。行到迦夷城，自稱是獸王。

人憍亦如是，現領於徒衆，在於摩竭國，法王以自號。

十者：實語，諸語不可得故。

實語是一切宗教知識基礎，所以語業為佛陀教化主體。以佛教

言，一聲、二名、三句、四文，四法和合，方能詮理。此四法一實三假。一實指佛八音四辨，梵音聲相。餘三名句文，是聲上屈曲建立曰假。

語句有二，分析語句與綜合語句。實語在綜合語句，屬真比量，語句與所代表色心事物一致，推演正確。實語在分析語句自足，不須色心事物相應，自身非悖反矛盾。實語義同存在，存在是指實語與色心一致。非實語是虛構不存在，不存在指徵實有誤，如言不由衷，心口不一，大言欺世，豈能登地，豈不愧稱菩薩。

非實語即屬虛語或稱戲論，言事相乖，語物兩角，句理兩歧。其他如舉空花陽焰，語理一致，色心真實，仍屬實語。

止觀：(62下12)實語是虛語，生語見故。如來教門，示人無諍法。消者成甘露，不消成毒藥。

(65中24)堅著此心，計以為實，是人能起無量過患。乃以虛語為實語，生語見故，故非真實。

(132上13)大乘四門皆成見者，實語是虛語，生語見故。涅槃是生死，貪著生故。多服甘露，傷命早夭，失方便門，墮於

邪執，故稱內邪見。

(134中17)實語本滅煩惱，而僻取著，還生結業…。

大論：(412下)實語是諸善之本，生天因緣。

湛然寺二五佛法班課程表

星期	時間	經	論	講者	備註
二	19:30 20:30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81年6月30日開講止觀，已進入第十二年)	水月		
二	20:30 21:30	觀心論疏	雲庵		
三	19:30 20:30	因明論疏明燈抄 (85年3月13日開講明燈抄，已進入第八年)	水月		
三	20:30 21:30	妙法蓮華經玄義	雲庵		
六	20:30 21:30	雜寶藏經	道益		在三樓大殿念佛會後段

九月二日 星期一 開課 免費自由參加
地點：台南市忠義路一段二十八巷
電話：二二二一八五一八

天合智顗前期著作之研究

佐藤哲英 著
依觀 譯

《次第禪門》第二章(二)

第四節 灌頂再治的事實難以確認

《次第禪門》爲灌頂再治的說法始見於湛然《止觀輔行》所引目錄，此如前文所述。灌頂以三大部爲首，整理筆錄智顗大部分著作，這是衆所周知之事實，而此《次第禪門》乃法慎私記，爾後入灌頂之手，這也是不難想像。灌頂在整理三大部及其他著作之際，以《次第禪門》作爲參照也是確實之事，《法華玄義》中有五次以及《摩訶止觀》有二十次提及《次第禪門》，且云：「備如次第禪門」。像這樣，灌頂對於《次第禪門》極爲重視，且常活用之，依此推測灌頂修治過本書是很自然的，灌頂再治說即據此而提出的。但是再仔細點檢本書後，幾乎很難找出認灌頂加筆之痕跡。

《次第禪門》卷一之下（《大正》第四十六冊・四八三b）記云：「破因成假，廣說如止觀」「破相續假，廣說如止觀」「破相對假，廣說如止觀」。此文提及《摩訶止觀》卷五之

下（《大正》第四十六冊・六三五a）破法遍之釋下的破三假，因此勉強而言，只能說此三文是灌頂加筆的。但是由於也有後世的註記與旁記混入本文中的情形，因此很難僅以此三文作爲灌頂再治的積極證據。值得注意的是「今一家所明事理兩修，悉隨行人根緣……」（《大正》第四十六冊・四九八c）的記載。大本《四教義》記云：「問曰：五停心善法有真偽不？答曰：一家《次第禪門》明發初禪覺支，若過若不及。」（《大正》第四十六冊・七四九b），在晚年時代，智顗稱自己著作爲「一家之《次第禪門》」是很自然的，在前期時代是否會用這樣的敘述就值得懷疑，因而可能會認爲這是灌頂再治時所加筆的。但是在《次第禪門》卷五（《大正》第四十六冊・五十二b）記云：「今家所明，略爲二。一者計，二者通。」《法華界次第》（《大正》第四十六冊・六七三a）也有：「一家所明有十種六妙門，今但略出次第相生一科。……」的記載，因

此沒有必要認為「一家」一語是灌頂加筆。像這樣，在字句上雖然有一些疑義，但是就全體而言，幾乎很難確認灌頂再治之事實，因此不能像從來所說那樣，認為灌頂對本書作過大修治，將法慎私記的三十卷本節略成十卷本。因而可以結論《次第禪門》是法慎將智顗在金陵瓦官寺的講說筆記之，並且在天台山參照同學的筆記整理而成，從一開始就缺第七章後半以後，在研究智顗前期時代的思想教學上，本書是最確實的基礎文獻。

第五節 《大智度論》與《次第禪門》之關係

如前文所述，《次第禪門》承自龍樹《大智度論》極多。亦即在《大智度論》卷十七提及六波羅蜜，其文曰：

問曰：行何方便得禪波羅蜜？答曰：卻五事（五塵）除五法（五蓋）行五行。」（《大正》第二十五冊·一八一a）

此十五方便在《次第禪門》擴充整理成（一）具五緣，（二）呵五欲，（三）棄五蓋，（四）調五事，（五）行五法等二十五方便，這是衆所周知之事。就其中棄五蓋的一段對照《大智度論》觀之，可知《次第禪門》所載完全就是《大智度論》的文字，而其他部分依用《大智度論》的也不少。尤其是《次第禪門》卷五卷以後

《大智度論》

1. 三十七品（卷二十）（《大正》第二十五冊·一九七b）

2. 三昧（卷二十）（《大正》第二十五冊·二〇六a）

所敘述的修證章，是將印度以來所行的實踐法，分類統攝為（一）世間禪，（二）亦世間亦出世間禪，（三）出世間禪，（四）非世間非出世間禪等四種，其中列舉的名目配列也是基於《大智度論》。

進一步言，不只是名目一致，《大智度論》的文句也屢屢出現於《次第禪門》，因此智顗在講說《次第禪門》之際依用《大智度論》，這是無疑問的。但是相對於《大品般若》及《大智度論》將前述各種實踐法悉數統攝於般若波羅蜜中，智顗立於什麼根據將之統攝於禪波羅蜜？這個疑問是不容易解決的難題，但是以禪來統括此等，這在龍樹的著作中已可見之，《大智度論》卷十七記云：「四無量意，五神通，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入，九次第定，九相，十想，三三昧，三解脫門，三無漏根，三十七品，如是等諸功德，皆禪波羅蜜中生。」（《大正》第二十五冊·一八七c），禪為波羅蜜之本，又如「復次禪最大如王，說禪則攝一切，說餘定則不攝。」「以是故禪名波羅蜜，餘定不名波羅蜜。」（《大正》第二十五冊·一八五b），所以這應是智顗以禪波羅蜜統攝所有實踐法的理論與根據。再將《大智度論》所說種種禪法與《次第禪門》修證章對照後，可見出二者有如次所揭的一致。

《次第禪門》

3. 四禪（卷二十）（《大正》第二十五冊・二〇八 a）
4. 四無量心（卷二十）（《大正》第二十五冊・二〇八 c）
5. 四無色定（卷二十）（《大正》第二十五冊・二一一 c）
6. 八背捨（卷二十一）（《大正》第二十五冊・二一五 a）
7. 八勝處（卷二十一）（《大正》第二十五冊・二一六 a）
8. 九次第定（卷二十一）（《大正》第二十五冊・二一六 c）
9. 十一切處（卷二十一）（《大正》第二十五冊・二一六 c）
10. 九相（卷二十一）（《大正》第二十五冊・二一七 a）
11. 八念（卷二十一、二）（《大正》第二十五冊・二一八 c）
12. 十想（卷二十三）（《大正》第二十五冊・二一九 a）
13. 十一智（卷二十三）（《大正》第二十五冊・二三二 c）
14. 三三昧（卷二十三）（《大正》第二十五冊・二三四 a）
15. 三無漏根（卷二十三）（《大正》第二十五冊・二三四 b）
16. 十力（卷二十四）（《大正》第二十五冊・二三五 c）
17. 四無所畏（卷二十五）（《大正》第二十五冊・二四一 b）
18. 四無礙智（卷二十五）（《大正》第二十五冊・二四六 a）
19. 十八不共法（卷二十六）（《大正》第二十五冊・二四七 b）
20. 大慈大悲（卷二十七）（《大正》第二十五冊・二五六 b）
21. 六神通（卷十一）（《大正》第二十五冊・一三八 a）
22. 十六特勝（卷二十八）（《大正》第二十五冊・二六四 a）

《次第禪門》缺修證章第七後半以下部分，在推論此不說

- 四禪（卷五）（《大正》第四十六冊・五〇八 a）
- 四無量心（卷六）（《大正》第四十六冊・五一六 b）
- 四無色定（卷六卷）（《大正》第四十六冊・五二〇 c）
- 六妙門（卷七）（《大正》第四十六冊・五二四 a）
- 十六特勝（卷七卷）（《大正》第四十六冊・五二五 b）
- 通明觀（卷八）（《大正》第四十六冊・五二九 a）
- 九想（卷九）（《大正》第四十六冊・五三五 b）
- 八念（卷九）（《大正》第四十六冊・五三七 b）
- 十想（卷九）（《大正》第四十六冊・五三八 c）
- 八背捨（卷十）（《大正》第四十六冊・五四〇 c）
- 八勝處（卷十）（《大正》第四十六冊・五四三 c）
- 十一切處（卷十）（《大正》第四十六冊・五四五 a）
- 六神通（卷十）（《大正》第四十六冊・五四五 a）
- 十四變化（卷十）（《大正》第四十六冊・五四六 b）
- 九次第定（卷十）（《大正》第四十六冊・五四六 b）
- 三三昧（卷十）（《大正》第四十六冊・五四七 a）
- 師子奮迅三昧（卷十卷）（《大正》第四十六冊・五四七 c）
- 超越三昧（卷十）（《大正》第四十六冊・五四八 a）

部分所將說者為何之際，《大智度論》與《次第禪門》科目之

對配提出強而有力的暗示，因此是值得予以注意的。

第六節 不說部分之推定

如前文所述，在研究智顗前期時代的思想教學上，《次第禪門》是最基本性的代表著作，而在評價本書文獻價值極高時，最爲遺憾的是，本書缺第七章後半以後。此一部分古來稱爲不說部分，認爲當時完全沒有講述，但是就智顗自身而言，顯然是有意將十章全部講完，此從下文所揭言及第八果報章、第九起教章、第十歸趣章之文即可證之。

(1) 此義至釋第七修證，第八顯示果報中，方乃具辨。：（《大正》第四十六冊・四八〇c）

(2) 此義至第七修證章，及第八顯示果報等十意竟，即自分明。：（《大正》第四十六冊・四八一b）

(3) 此義至第九明從禪波羅蜜起教中，當廣分別。（《大正》第四十六冊・四七九c）

(4) 此義至下第十結會歸趣中，當廣釋。：（《大正》第四十六冊・四七八b）

(5) 釋波羅蜜義，至下第十結會歸趣中，當廣釋。：（《大正》第四十六冊・四八三c）

如同《次第禪門》，《摩訶止觀》的第八果報、第九起教、第十旨歸等三章也是沒有論述，但是此不說部分在《止觀》之大意章（五略）的第三感大果、第四裂大綱、第五歸大處等

曾述及大要，從而此《次第禪門》後三章的內容可從《止觀》之大意章等類推其大概。

其次第七修證章爲本書之核心，但是在（一）世間禪，（二）亦世間亦出世間禪，（三）出世間禪，（四）非世間非出世間禪之配列順序中，只述及至出世間禪之對治無漏，欠缺緣理無漏及非世間非出世間禪。在此不說部分，智顗所欲講述的是什麼禪法？以及智顗在此修證章有什麼樣的構思？若能窺知此全貌，除了能概觀智顗前期時代的禪法，同時也能瞭解前期時代其他著作的關連。因此若能慮及如先前所述本書與《智度論》的關係，即能窺知連不說部分也包含的修證章全部之構思，同時本書卷一詮次章中諸禪法之配列以及法心章中四種禪法之次第等都是須要注意的，最直接的是，卷九之卷首總說修證無漏禪之文，記有：

明修證無漏禪，今明無漏有二種。一者對治無漏，二者緣理無漏。故《大集經》云：有二種行，一者慧行，二者行行。行行者，即是九想、背捨等對治無漏也。緣事起行對治破諸煩惱故，名行行無漏行也。二慧行者，即是四諦、十二因緣、真空正觀緣理斷惑故，名慧行無漏行也。」（《大正》第四十六冊・五三五a）

由此可以推知所缺的緣理無漏段應是四諦及十二因緣等。藉此資料的對照，大體可窺知此不說部分之全貌，進而再與《法界

次第初門》之科目對照看來，其配列順序如符節相符，頗為一致。

（《智度論》之順序）

（修證章之順序）

（詮次章之順序）

（法心章之順序）

（《法界次第》之順序）

一、修證世間禪

一、有漏禪（十二門禪）

一、有漏法（十二門禪）

（卷上之下）

1. 三十七品

1. 四禪

1. 四禪

1. 十善根本四禪

15. 四禪

2. 三三昧

2. 四無量心

2. 四無量心

2. 衆生緣四無量心

16. 四無量心

3. 四禪

3. 四無色定

3. 四空處定

3. 四空定

17. 四無色定

4. 四無量心

5. 四無色定

二、修證亦世間亦出世間禪

二、亦有漏亦無漏

三、亦有漏亦無漏法

1. 六妙門

1. 六妙門

1. 六妙門

18. 六妙門

2. 十六特勝

2. 十六特勝

2. 十六特勝

19. 十六特勝

3. 通明觀

3. 通明觀

3. 通明觀

20. 通明觀

三、出世間禪

三、無漏禪

二、無漏法

（卷中之上）

(1) 對治無漏（行行無漏）

(1) 行行次第

1. 九想

21. 九想

6. 八背捨

1. 九想

1. 九想

2. 八念

22. 八念

7. 八勝處

2. 八念

2. 八念

3. 十想

23. 十想

8. 九次第定

3. 十想

3. 十想

4. 八背捨

24. 八背捨

9. 十一切處

4. 八背捨

4. 八背捨

5. 八勝處

25. 八勝處

10. 九相

5. 八勝處

5. 八勝處

6. 十一切處

26. 十一切處

11. 八念

6. 十一切遍處

6. 十一切處

7. 九次第定

27. 十四變化

12. 十想	7. 六神通	8. 師子奮迅三昧	28. 六神通
13. 十一智	8. 十四變化	9. 超越三昧	29. 九次第定
14. 三三昧	9. 九次第定	9. 師子奮迅三昧	30. 三三昧
	10. 三三昧	10. 超越三昧	31. 師子奮迅三昧
	11. 師子奮迅三昧		32. 超越三昧
	12. 超越三昧		
	(2)緣理無漏(慧行無漏)	(2)慧行次第	(卷中之下)
	a. 聲聞三昧	10. 四諦	33. 四諦
	1. 三十七品	11. 十六行	34. 十六行
	2. 三解脱門	12. 十二因緣法	35. 生法二空
	3. 四諦	13. 緣四無量心	36. 三十七品
(不說)	4. 十六行	14. 三十七品	37. 三解脱
	5. 十智	15. 三三昧	38. 三無漏根
	6. 三無漏根	16. 願智頂禪	39. 十一智
	b. 辟支佛三昧	17. 十一智	40. 十二因緣
	c. 菩薩三昧	18. 三無漏根	
四、非世間非出非世間禪	(菩薩不共禪)	四、非有漏非無漏法	(卷下之上)
15. 三無漏根	1. 九種大禪	1. 法華三昧	41. 四弘誓願
16. 十力	2. 十力	2. 般舟念佛三昧	42. 六波羅蜜
17. 四無所畏	3. 四無所畏	3. 首楞嚴等百八三昧	43. 四依

18. 四無礙智

(不說)

4. 十八不共法

19. 十八不共法

5. 法華一切等諸三昧

20. 大慈大悲

5. 無緣大慈大悲

21. 六神通

6. 十波羅蜜

22. 十六特勝

7. 四無礙智

8. 十八空

9. 十力

10. 四無所畏

11. 十八不共法

12. 一切種智

44. 九種大禪

45. 十八空

46. 十喻

(卷下之下)

47. 百八三昧

48. 五百陀羅尼

49. 四攝

50. 六和敬

51. 八目在我

52. 四無礙辨

53. 十力

54. 四無所畏

55. 十八不共法

56. 大慈大悲

57. 三十二相

* 58. 八十種好

59. 八種音聲

60. 三念處

依此對照表可以知道一些事實。

(1) 《次第禪門》修證章所說的世間禪、亦世間亦出世間禪等六種禪法與《法界次第》卷上之下的六科完全一致。

(2) 《次第禪門》修證章出世間禪所出禪法與《法界次第》卷中之下的十二科頗為一致。

(3) 從前述事實看來，可知《次第禪門》與《法界次第》有密切關係，《法界次第》是意圖作為《次第禪門》之入門書而撰述的。

(4) 《次第禪門》所缺之緣理無漏，依《法界次第》卷中之下可窺知其大要。

(5)《法界次第》卷下的二十科也包含非禪法的，依此可知《次第禪門》非世間非出世間禪之構思。

(6)智顗著有《六妙法門》一卷，《次第禪門》及《法界次第》也都言及《六妙法門》，藉由比較可知其成立之先後。

(7)《次第禪門》法心章將法華、般舟念佛、首楞嚴等百八三昧攝於非有漏非無漏法，因此《法華三昧懺儀》及《覺意三昧》等著作皆與禪法有關係，可視為是《次第禪門》的別行本。從而必須詳細探討《次第禪門》與此等著作本文及思想上的關連。

如前文所述，在《次第禪門》修證章可以窺知智顗所觸及的禪法種類與體系之全貌，值得注意的是智顗何以這些禪法整理成一個體系。自根本佛教以來，作為實踐法最受重視的，就是禪觀，在印度流傳有種種禪法。這些禪法經由西域傳入中國，從後漢到魏、晉、南北朝時代，流傳多種多樣的禪法。各各禪師依各自的立場實修這些禪法，相互之間沒有統一。智顗將這些禪法加以綜合統一，給予整然的組織與體系，連外道的禪法與小乘的禪法也都被採入當作是菩薩摩訶薩的禪法。（佐佐木憲德《列傳體漢魏六朝禪觀發達史論》）。

亦即智顗在《次第禪門》將一切禪法統攝於(一)世間禪，(二)亦世間亦出世間禪，(三)出世間禪，(四)非世間非出世間禪等四種，被採入其中的禪法大部分在《大品般若》及《大智度論》可見其名，智顗更廣從經論中求其根據，而直接接受之於南嶽的更

是不少。《維摩經文疏》卷十一記云：

今明三藏教三乘人，入滅受想定，凡有五處得入不同。一者根本通明淨禪入滅定，二依八背捨觀禪入滅定，三依九次第定練禪入滅定，四依師子奮迅熏禪入滅定，五依超越修禪入滅定，初出《大集經》，後四出《大品經》，此是南嶽禪師所出也。（《法華經疏》二八之一，三二右下）。

入滅定五種禪中的通明觀出自《大集經》，觀、練、熏、修等四禪出自《大品經》，將此等從經典中取出，作為禪法予以組織的是南嶽慧思。依據《續高僧傳》所載，慧思著有《次第禪要》一卷，此書早已散佚，不知其內容。想必是論述諸種禪法的淺深次第，智顗的《次第禪門》應是承自此書，慧思《諸法無諍三昧法門》卷上（《大正》四十六，六二七c）記云：「欲學一切佛法，先持淨戒勤禪定」，若不顧身命求佛道，得諸三昧，並列出(1)百八三昧，(2)五百陀羅尼，(3)諸解脫，(4)大慈大悲，(5)一切種智，(6)五眼，(7)六神通，(8)三明，(9)八解脫，(10)十力，(11)四無畏，(12)十八不共法，(13)三十二相，(14)八十種好，(15)六波羅蜜，(16)三十七品，(17)四弘大誓願，(18)四無量心，(19)如意神通，(20)四攝法。作為禪波羅蜜有無量名字，而列出此等名目，此外也提及(21)十一智，(22)八背捨，(23)九次第定，(24)師子奮迅三昧，(25)超越三昧，(26)八解脫，(27)九想，(28)十想等禪定名。將這些名目與前表對照看來，可知慧思《諸法無諍三昧法門》與智顗《次第禪門》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倓虛大師的辯才智識（四）

何世亮

八、關於出家的辯論

倓虛大師出家多年之後，又回到了家鄉，與妻小展開了一場辯論，最後引度了妻子修行，並引度兩位兒子出家，下面是倓老與妻子之間的對話，充滿著解脫的智慧和。

妻子說：「你走了，連言語也不言語！」

倓虛說：「當初我要言語的話，你還能讓我走嗎？」

妻子說：「你走了，家裏怎麼辦呢？」

倓虛說：「我走了這三、四年連信也沒給過，不是你們到現在也還能活著，沒有餓死嗎？假定我得了一個急症死去了，永遠不回來，那妳怎麼辦？不是你們還得要活著，要得要辦嗎？」

妻子說：「那能這麼快！這麼巧！說死你就死嗎？」

倓虛說：「這事情誰也不能做保證，例如我在十七歲那年，剛剛和妳結婚，還不過四天就死去了，當時妳不是捏著鼻子哭嗎？幸而我又還醒過來，才活到現在，不然妳也許守一輩子寡，也許又另嫁人了，還有我們對門那位金同學，和我同日結婚，也和我同日死掉了，當時他女人，紅妝艷服未去，馬上就披麻帶孝，拉起孝繩來，這些情形妳不是都親眼目睹嗎？誰能給保證不死。誰能給做保證能不快死？」

還有像娘家的哥哥、嫂子，都才活了四十幾歲，還沒活到我們現在的年齡，老早就死了，還有其他鄰居家、親戚家，年輕小夥子，正在豐富力強，忽然得個急病，不幾天就死了，像這樣情形，妳沒看見嗎？妳之所以不讓我出家，無非想讓我在家里能升官發財，我今天實在告訴妳吧！幸而我沒在家里升官

發財，如果我在家裏升官發財的話，恐怕妳還不如現在好，也或者早就死掉了！」

「那怎麼回事？」妻子發問。

「咳！」倭虛說：「妳沒看現在做官的人嗎？那個人到升官發財之後，不都娶上三個、五個小老婆，有了明的還不算，還要金屋藏嬌來幾個暗的，假若我要升官發財之後，最起碼也要娶上兩個小老婆，有了小老婆，誰還要大老婆，到那時候，輕裏來說，把妳打入冷宮，生活也不管妳，重裏來說，天天讓妳吃醋爭風，活活把妳氣死算完！妳還想像現在一樣，什麼事也沒有，坐在家裏享福，恐怕辦不到了，況且我這次出家，全是爲了妳們才出家的。」

「爲什麼你出家爲我們？」

「爲了拯救妳們離苦得樂才出家的呀！」倭虛說：「妳看我們這個世界有多麼苦啊！簡單說有八苦，細說起來，有無量諸苦，別的苦先不說，先拿八苦來說，第一是生苦，人誰沒有生，未生的時候，在母腹中懷胎十月，像坐牢獄樣，苦不可言，生下來之後，就大聲痛哭，胎兒見風，如剛刀刮體，饑寒無定，這都是苦，到了七、八歲之後，窮人家的孩子，少吃無穿

，要慢慢讓他學做工，求生活，有錢人家就把他拘禁起來，上學，二十幾歲後，要去奔波，或用思想，或用血汗，從事生產，一輩子勞勞碌碌，醉生夢死，到末了一場空，一點意義都沒有。

第二是老苦，人老了之後，耳聾眼花，髮白面皺，齒脫背曲，行路龍鍾，所有健康條件都失掉了，誰也不喜歡妳了，出入又無人照應。

第三是病苦，人有了病，疼得抓炕席，嗷嗷直叫喚，沒醫藥，也沒人照應，這是多麼苦啊！

第四是死苦，人死絕不是一回好事，種種痛苦，誰都知道，也不必細說。

第五是愛別離苦，人生父母恩，妻子愛，或者知己朋友，一旦分離，妳東我西，就像現在，妳喜歡我天天在家裏陪伴著妳，我卻一直沒消息，這不是愛別離苦嗎？

第六是怨憎會苦，世人常說：不是冤家不聚頭，愈是妳所煩惡憎恨的人，愈天天見面，例如一個大家庭裏，父子、兄弟、姊妹、妯娌、或朋友，鄰居因意見不合，妳愈想見不到他，他愈是天天在妳眼前裏過來過去的，和妳會面，有時冷言冷語

，說幾句戟刺的話，像冷箭樣，刺到妳的心坎，痛恨難過，還有自己的兒女，小孩子淘氣不聽話，天天氣得要死，可是妳天天要和他會面，還要照顧他吃穿，妳想這是多痛苦的事。

第七是求不得苦，例如上面所說的苦，妳想求把他離開，不可得，還有世間人千方百計的想法子求名利，末了用盡心計，總是得不到手，這也是最感痛苦的事，末了還有總結起來的一種苦，就是第八的五蘊熾盛苦，蘊者聚也，我們人的身體是由色受想行識五種成分聚湊而成的，爲了要使這身體，有好的享受，要保護它，愛惜它，因此，在這五種成分上，各各起了不同的作用，這作用就是人們的慾望，慾望像火燄樣熾盛著，生生世世，燒得人們像火煎樣難過，這是簡單的說八苦，其他還有無量諸苦，就不必細說了。

我出家之後，得到了出苦的方法，這方法就是學佛念佛，因此，我今天特意回來勸妳們也學佛念佛，將來我們全家一同離開此濁惡世界，生到佛國去，到那時常爲聚會，永無痛苦了……」

經過倏虛大師種種的勸導解釋，妻子心裏的冤曲及痛苦，似乎都消下去了，接著說：「自你走後，孩子們淘氣都不聽話，我也管教不了，將來的生活還是沒法解決！」

倏虛說：「這不要緊，那一個孩子不聽話，妳把他給我，我領走。」

「給你領走幹什麼？」

「咳！」倏虛說：「妳怎麼這樣糊塗，我現在是當和尚的，我領他們去，我當老和尚，讓他們當小和尚啊！」

妻子又問：「我將來怎麼辦？」

倏虛說：「也有辦法，給妳介紹一位師父，送妳出家當比丘尼，這樣我們全家都出家，不是就好了嗎？」

「不成！」妻子說：「我不出家！孩子你也不要領！」

倏虛說：「既然妳不願出家，在家當居士，念佛也很好。」之後，在倏虛大師的勸導之下，其妻子終於歸依了佛法，開始信佛念佛，孩子們也受到了薰陶，後來兩個孩子也自動出家了。

其妻子念佛念了七、八年的工夫，也安然往生了，臨終前，她很感謝倏虛大師勸化她信佛念佛，否則在漫漫長夜中，忍受苦亦不知是苦，現在覺得在我們這個世界上，苦不可言，深生厭惡，恨不得提早離開此濁惡世界，生到西方極樂世界去。

在她臨終的前兩、三天，稍微有點病，但心裏很清醒，到了最後臨終時，從床上坐起來，口裏念著阿彌陀佛和觀世音菩薩聖號，很安然的就往生了。

江南古佛——中峰明本禪師

杭州天目山中峰明本禪師，俗姓孫，杭州錢塘人。其母李氏，夜裏夢見無門開長老手持燈籠來至其家，第二天遂生師。師生來神儀異於一般人，具有大人相。才離襁褓，初學走路，便能跏趺坐，牙牙學語，便歌讚梵唄，凡有嬉戲玩樂，必爲佛事。九歲喪母，十五歲志求出家，禮佛燃臂，誓持五戒。日課法華、圓覺、金剛諸經，夜則常經行，困了以頭觸柱自警，如此精進，非一般人所及。其居住之處近於靈洞山，師常登上山頂習學禪定。二十歲閱讀傳燈錄，至「菴摩羅女問曼殊，明知生是不生之理，爲什麼卻被生死之所流轉……」有疑。（菴摩羅女有一次問文殊菩薩，我既然明白了生死是一如的，生即是不生，爲什麼還是不能解脫生死？還是在生死中流轉呢？文殊菩薩回答他：其力未充。——道理知道了，但。功夫還未到。師於此處有疑。）

有僧名叫明山者，知師是法器，指引師往天目山參叩高峰原妙禪師（天目山位於浙江省臨安縣北境，山勢呈東北西南走勢，主峰有東天目山與西天目山，兩峰並峙，峰頂又各有水池

，清澈如目，故稱天目山。師子院（後改名獅子正宗禪寺）位於西天目山獅子巖左方。時高峰妙禪師於此閉死關，高峰禪師孤峻，外表看起來嚴肅而不可侵犯，平常待人更是不假辭色。當時他一見了師，內心非常喜歡這個年輕的出家人，當下願爲他剃髮，收爲入門弟子。師卻以未經父親允許爲由而拒絕了。過了不久，師因誦金剛經至「荷擔如來」處，而恍然開解，由是世法、出世法融會貫通，而師自知此乃識量依通、非真悟道。時年二十四歲。

第二年，遂從高峰禪師出家，再過一年受具戒。又一年，某日，觀流泉而有所省發。即奔走往見高峰禪師求印證，禪師將他痛打一陣驅走。

當時民間訛傳官選童男女，師因此而問：「忽然有人來向和尚討童男女時，怎麼辦？」高峰禪師不假思索道：「我但請他吃我手中的棒子。」（師問：出家人沒有兒女，若有人來向和尚索討童男女，怎麼說呢？從這裏也可看到他師徒二人，無話不說，弟子還有意考考師父呢。而師父果然不同凡響，當下

回答：我就讓他吃我手中的棒子——該打。」師言下洞然，徹頭徹尾的開悟了。原來佛法這麼簡單，一切只是那麼自然。師雖契入，但，於大眾中，仍如往昔一般，並沒有人知道，所謂「陸沉衆中，人無知者。」於是，高峰禪師書真讚付師曰：「我相不思議，佛祖莫能視，獨許不肖兒，見得半邊鼻。」（高峰禪師題字在自己的畫像上，送給師。字裏行間印可了。）從此，大家才知道來向師請益，衆人因此爭相請示修行的路道。

有僧名子證，曾和高峰禪師討論諸弟子誰爲優秀，高峰禪師說：「若初院主等，一知半解，不道全無；如義首座，固是根老竹，其如七曲八曲；惟本維那，卻是竿上林新篁，他日成材，未易量也。」可見高峰禪師是多麼器重師了。元真乙未年冬，高峰禪師即將入滅，以其所主持的大覺寺交給師來繼任，師不接受，推首座祖雍法師主之。

師居無定所，有時住在船上，有時住在小庵，不管住何處所，一律取名「幻住」亦以「幻住」自號。僧俗爭相瞻禮，稱「江南古佛」。師曾登皖山，遊廬阜，至金陵。結菴廬州弁山，來參學者更多。庚子年，結菴平江雁蕩，更因衆多，遂成法席。仁宗皇帝屢召入京，師皆不受。皇帝最後賜他金襴袈裟及「佛慈圓照廣慧禪師」號。

師每見學者但知言說，不求實悟，內心甚爲感慨，曾斥曰：「今之參禪不靈驗者，第一，無古人真實志氣，第二，不把

生死無常當做一件大事，第三，拚捨積劫以來積習不下，又不具久遠不退轉身心。畢竟病在於何？其實不識生死根本故也。」

凡見來參學者，輒問曰：「汝喚甚麼作生死？」對方或者茫然，無所回答，或者回答：「生不知來處，死不知去處，是生死。」師便曰：「縱使知得去來，然所知亦是生死。」又，若對方指一念忽起是生，一念忽滅是死。師則曰：「離一念起滅，亦生死也。是說皆枝葉耳，非根本也。夫根本者，性真圓明，本無生滅去來之相。良由不覺，瞥起妄心，迷失本源，虛受輪轉。以故道：迷之則生死始，悟之則輪迴息，蓋根乎迷而本乎妄也。……唯有痛以生死大事爲己重任者，死盡偷心，方堪湊泊直下，儻存毫髮許善惡取捨愛憎斷續之見，則枝葉生矣！可不慎乎！」師以激勵學者向心地上用功，每每如此，這些話對今日的學佛者，更是一針見血。

元至治癸亥八月十五說偈辭衆曰：「我有一句分付大眾，更問如何？無本可據。」置筆安坐而逝。世壽六十一，全身塔於師子正宗寺西望江石。其嗣法弟子有天如惟則、千巖元長、無照玄鑑、九峰壽等人，又有日僧古先印原、無隱元晦、復庵宗己、華海本淨等人泛海入元嗣其法。

天曆二年加諡「智覺禪師」號，塔名「法雲」。元統二年更追諡「普應國師」，並勅編「天目中峰和尚廣錄」三十卷，收入大藏經中。

九十二年七月份會務報導

(會訊第263期)

捐款芳名錄

(總計 伍萬捌仟玖佰元整)

貳仟伍佰元：海端師

壹仟伍佰元：陳文祥

壹仟元：月薪 宏益師 王中孚 李雪梨

余佳璋 李春菊 傅冠智 陳政宏

陳政維 陳榮璧 陳文宗 陳楊秀鸞

陳怡青 鄭張銀 桑鋒永

陸佰元：吳智義 吳鴻圖

伍佰元：道益師 修欣打字行 張秀鶯

徐鈺銓 徐淑媛 徐黃貴美 傅冠盛

吳燕靜 江柏興 黃鈴心 陳永漢

宋淑真 陳俊弘 陳廖恨 陳美智

陳錫璋 顏高龍 顏條一 許瑞吟 董水治 方宏鍊

謝許茹 高淑惠 康廖來嬌

肆佰元：李宗龍 李幸珍 李幸芬 吳李玉香 高春仙

叁佰元：王玉治 鄭景陽 李錦菊 林世豐 吳郭春瑾 吳美樺

吳永清 韓立銘 楊淑敏 黃大根 黃柳英 陳聖迨

陳新昌 陳銀溪 石大德 石宛玉 石富元 石馨文

石修誠 鄭海英 鄭海連 許敏 莊寶治 柯錦燕

余陳珍玉 阮妙論 鄭景陽 李文哲 廖粹華 郭榮洲

貳佰伍拾元：李耀斌 李奇蓓 廖粹華 郭榮洲

曾榮蘭 李桂雲 李周美英 林美辰 林連佛 林盼

貳佰元：王美玉 李桂雲 李周美英 林美辰 林連佛 林盼

林康水閑 侯坤隆 侯坤成 侯燦榮 侯梅雪 侯鈴朱

吳新長 吳李玉理 韓麗玲 韓慧玲 楊老德 楊炳輝

楊鵬瀚 楊鄭秋香 楊智惟 楊玉桂 江英嬌 郭保成

郭阿英 陳永川 陳俊竹 陳錫卿 陳寶蓮 陳其彬

92年7月份收支明細表

收	上月結存	\$ 58,925	40
	本月收入	\$ 58,900	00
入	收入總計	\$117,825	40
支	教育文化支出		
	福田雜誌第 205 期印刷費用	14,000	00
	福田雜誌郵寄費用	5,417	00
	劃撥代金手續費	30	00
	供養法師 (他寺)	6,000	00
	濟助支出		
	洪樺 龔 燦	2,000	00
	洪樺 龔 燦	2,000	00
	洪余 鄭 榮	2,000	00
	卓 昌 武	2,000	00
	鄭 志 龍	5,000	00
	王 文 祥	5,000	00
	張 美 惠	5,000	00
	辜 榮 富	5,000	00
	蕭 智 中	5,000	00
出	支出總計	\$ 63,447	00
	本月合計	\$ 54,378	40
	收支比較	107.7 %	

壹佰元：王靖君 許素月 蕭志哲 蕭伊欣 蕭伊慧 謝幸芬

盧貞吟 邱治民 丘盛招 王愛玉 王滿足 王瓊

王阿季 李淑琪 王文琳 李震榮 林建國 林易都

林進元 林姿晴 林姿語 林綉紅 林茂榮 張漢宜

傅顯宏 侯迪元 侯文秀 侯慈萍 吳秀霞 吳佳益

吳明原 吳虹慧 黃紅芬 黃素鶯 黃怡禎 黃郁儒

黃怡瑄 黃秋南 黃麗珍 黃詩涵 黃炳文 郭松山

郭王秀 郭百宸 郭俊麟 郭輝龍 陳宗宏 陳姿妙

陳寶秀 陳品華 陳美雅 陳映竹 陳進良 陳柳朱

陳柏璋 陳映羽 陳樹剛 陳政賢 顏愛娥 許福枝

董明福 施薛昭賢 葉 暉 葉曉源 葉曉恩 葉魏明娟

葉煌杰 葉忠璋 葉士青 梁田雪銀 賈詒婷 賈麒正

蘇慧珠 劉孟琴 邱郁修 邱俞寧 邱佩好 羅競生

蕭德明

會長：顏高龍
副會長：鄭海英
孫申娥

會功德福田福然湛



7月份救濟事蹟

1. 卓昌武先生：住南縣後壁鄉侯柏林一〇八一〇號，三十四歲。案主於十七歲時因與人爭執，遭擊打腦部而致傷，之後出現異常行爲，經送醫診斷爲精神分裂症。其父母於二十多年前已離婚，各自婚嫁，案母七年前已因車禍過世，故由案父分擔部份經濟但有限，其照顧者祖母亦已八十三歲，故本會協助其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2. 鄭志龍先生：住南縣永康市龍橋街七十八號，二十三歲。案主自小個性就極爲叛逆，國中時期後開始出現精神症狀，送至永康榮民醫院，經診斷爲精神分裂症。由於案主父親本身亦是精神分裂症患者，已住院有一年半，目前家中生計端賴案母任洗碗工以維持，故本會協助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3. 王文祥先生：住南縣關廟鄉龜洞村五十九號之一，三十五歲。案主於工作時因感情因素而導致刺激發病，經診斷爲精神分裂症，治療多年未見起色，案父於七、八年前中風癱瘓，無法言語，母親則切除肝臟，健康狀況不佳，目前經濟單賴案兄一人維持，此個案於五月份時曾補助過，因個案特殊，故繼續追蹤，本月再補助伍仟元整。
4. 張美惠女士：住南縣永康市西勢里廣興街三十八巷四十七弄二十號二F，三十四歲。案主患有情感性精神疾病，已生病多年，後導致無法持續工作，遂而離職。家中的開銷有賴丈夫之維持，但丈夫較不負責，使案主在經濟拮据之下，仍需張羅自己的醫療費用，故本會協助其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5. 辜榮富先生：住南縣新市鄉社內村社內七十一號之二，十六歲。案父於二年前因肺癌病逝，不久案主即發病，出現恍惚、自語、遊盪等症狀，經診斷爲精神分裂症，由於拒藥，症狀持續不穩定。而家中的經濟端賴案母賣檳榔維持，但收入不穩定，常入不敷出，需向人借貸，加上案主拒絕治療，使案母有經濟及醫療照顧的雙重負擔，此個案五月份補助過，本月份再度補助其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6. 蕭智中先生：住南縣南園街九十六巷二十二號，三十八歲。病人因憂鬱症，與人發生衝突被送至醫院治療，由於家中有多位慢性病患，經濟難以負擔。此個案五月份曾補助過，後因爲慈善團體補助來源減少，故本會再予以補助伍仟元整。
7. 本月固定幫助戶：洪樺熒先生、洪樺煜先生、余茂榮先生、鄭榮泰先生，以上各貳仟元整。



舊日(六)

● 贈 閱 ●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佛曆三〇三〇

■ 發行人：雲 庵

■ 電 話：(06) 2 2 2 8 5 1 8

■ 社 址：台南市70019忠義路二段38巷8號

■ 郵政劃撥：0366921~4 福田雜誌社帳戶

■ 印 刷 廠：南功美術印刷廠

(台南市健康路209~4號)

■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局版臺省誌字第991號

■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26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